

# 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编号: bdc25015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, 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, 现公告作废。

地址: 石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797-5712910

序号	权利人	产权证号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权利类型	备注
1	廖玉琴	石房权证琴字第126683号, 石国用2015第1105-2827号	360735001003GB00101F00010006	石城县琴江镇花果山林苑小区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 房屋所有权	遗失作废

公告单位: 石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